

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
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

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
3.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1.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2.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3.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4.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区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和业务经办。

(二)负责埭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城乡居民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的审核监督和结算报销。

(三)负责对全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协议化管理。

(四)负责对区定点医药机构的业务指导，信息化建设管理和维护。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包括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预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单位性质
1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医保经办工作

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保经办工作。全面压实责任，做到新冠肺炎医保经办事项马上办、简化办、特事特办，为患者和医疗机构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保经办服务。

（二）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优化医保经办服务，适应人口流动需要，做好医保关系跨地区转诊结报。

（三）扎实推动医保重点政策落实落地

做好DIP按分值、点数法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加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和协议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切实维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安全、保障患者权益。

（四）着力强化两定机构协议管理

落实协议管理，及时受理并科学确定定点医药机构，为定点机构和参保人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底对定点医药机构的费用清算挂钩。

（五）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管理

规范基金管理，做好医疗保障基金年度预算、决算。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切实防范廉政风险。加强两定机构基金申报的审核管理，充分利用智能监控系统、第三方力量、现场稽查、专家审查等手段，牢牢守住基金安全第一道防线。加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运行风险分析研判和监控，积极防范基金运行风险。

（七）积极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工作

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制度。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结算服务，统一经办管理流程、服务标准，推进异地就医结算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稳步扩大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异地直报覆盖范围。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预算公开表 1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4.0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75.24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6.5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44.04	支出总计	344.04

单位预算公开表 3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44.04	324.04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5	42.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5	4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7	28.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8	1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24	255.24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8	14.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7	11.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2	3.6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0.36	240.36	2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60.36	240.36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5	26.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5	26.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2	21.12	
2210202	提租补贴	5.43	5.43	

单位预算公开表 4

埇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 经营 预算 拨 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344.04	344.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344.04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344.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344.04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5	42.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5.24	275.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55	26.5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344.04	344.04		

单位预算公开表 5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4.04	324.04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5	42.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5	4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7	28.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8	1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24	255.24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8	14.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7	11.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2	3.6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0.36	240.36	2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60.36	240.36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5	26.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5	26.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2	21.12	
2210202	提租补贴	5.43	5.43	

单位预算公开表 6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4.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71
30101	基本工资	108.18
30102	津贴补贴	5.28
30107	绩效工资	42.48
30107	绩效工资	25.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8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11
30228	工会经费	1.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
30302	退休费	0.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1

单位预算公开表 7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预算公开表 8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预算公开表 9

埇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预算公开表 10

埇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支出项目/政府 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注：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预算公开表 11

埇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支出表

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 目 名 称	一级目录 代码	一级目 录名称	二级目 录代码	二级目录 名称	三级目 录代码	三级目录 名称	政 府 购 买 服 务 内 容	购 买 数 量	购买金额

注：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埇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44.04 万元，收入预算按资金来源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5.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55 万元。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埇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344.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4.04 万元，无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收入 344.04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4.04 万元，占 100%，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0998.44 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1 年预算将医疗救助代缴医保保费 9000 万元、健康脱贫财政兜底 2000 万元，合计 11000 万元纳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造成财政拨款收入预算降幅较大。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埇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344.0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0998.44 万元，下降 96.97%，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1 年预算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9000 万元、健康脱贫财政兜底 2000 万元，合计 11000 万元纳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造成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降幅较大，支出

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324.04 万元，占 94.1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及基金支出的稽核、检查等支出；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5.81%，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DIP 付费试点县（区）的工作实施、推进等支出。

四、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44.04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4.04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5 万元，占 12.28%；卫生健康支出 275.24 万元，占 80%；住房保障支出 26.55 万元，占 7.72%。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埭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0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0998.44 万元，下降 96.97%，主要原因 2021 年预算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9000 万元、健康脱贫财政兜底 2000 万元，合计 11000 万元纳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2 年没纳入本单位支出预算，造成 2022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降幅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5 万元，占 12.28%；卫生健康支出 275.24 万元，占 80%；住房保障支出 26.55 万元，占 7.7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28.1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9.47 万元，降低 12.59%，降低原因主要是新成立了埇桥区监管中心，人员调动到该单位 12 人，造成养老保险缴费总额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14.0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74 万元，降低 25.18%，降低原因主要是新成立了埇桥区监管中心，人员调动到该单位 12 人，造成职业年金支出总额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 14.8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17 万元，降低 1.13%，降低原因主要人员调动造成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总额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 年预算 3.6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降低 0.38 万元，增长原因降低原因主要人员调动造成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总额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 21.1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7.11 万元，降低原因主要是新成立了埇桥区监管中心，人员调动到该单位 12 人，造成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2 年预算 5.4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63 万元，降低

23.09%，增长原因是新成立了埇桥区监管中心，人员调动到该单位 12 人，造成本单位职工提租补贴支出总额减少。

六、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4.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0.71 万元，公用经费 61.9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60.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1.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0 万

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20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埇桥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埇桥区是安徽省第一批 DIP 按分值付费试点县区，为推动、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基金 DIP 付费工作，申请项目经费 20 万元，由本年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 万元。

十、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22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皖医保秘〔2021〕9 号文件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基本医保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要求，出台相关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并积极开展培训动员工作。我区积极探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控制医保基金不合理支出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宿州市被国家医

疗保障局确定为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国家试点城市。入选 DIP 国家试点之后，我中心作为宿州市 DIP 工作实施经办机构积极开展前期筹备，已设立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医院。为继续普及 DIP 付费改革，我单位需要完善 DIP 管理系统，组建专家组，开展系列培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扩展医保数据交换接口等工作，因此 2022 年新增 DIP 试点工作项目经费 20 万元。

（2）立项依据

皖医保秘〔2021〕9 号文件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基本医保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指导方案》。

（3）实施主体

埇桥区医疗保障局、埇桥区城乡居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定点医院。

（4）起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5）项目内容

设立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医院，完善 DIP 管理系统，组建专家组，开展系列培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扩展医保数据交换接口等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区财政新增一般公共预算 DIP 试点工作项目经费 20 万元。

(7) 项目绩效

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埇桥区医保局			实施单位		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2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 总额：20	20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完成基本医保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					目标 1：完成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测算 目标 2：完善 DIP 管理系统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覆盖定点 医院数		100%	数量指标	覆盖定点 医院数		100%	
			DIP 管理 系统联网		100%		DIP 管理 系统联网		100%	
		质量 指标	DIP 系统 正常结算	系统 创建	正常结 算	质量指标	DIP 系统 正常结算	系统创 建	正常 结算	
		时效 指标	保障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时效指标	保障年度：	2021 年	2021 年	
		成本 指标	2022 年 预算：	20	20	成本指标	2022 年 预算：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医保支付系统	结算系统建立	正常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医保支付系统	结算系统建立	正常结算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政策执行	政策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政策执行	政策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患者出院及时结报	正常结算	补偿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患者出院及时结报	正常结算	补偿到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实施	持续执行	政策执行到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政策执行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二）机关运行经费。

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无政府采购。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埭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所有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实行单位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